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總部  
運輸及物流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LB CR 2/1016/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3509 8158  
傳真號碼 : 2537 524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會議補充資料

本局經諮詢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隨函夾附就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11 月 25 日會議有關監管港鐵公司的跟進行動的回應，供委員參閱。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張懿欣



代行)

2023 年 1 月 31 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李錦鴻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嚴啟龍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經辦人：勞俊衡先生)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2年11月25日會議補充資料**  
**監管港鐵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首要任務是為香港市民提供安全、可靠及高效的鐵路服務，而政府一直密切監管港鐵的服務質素。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條例》），港鐵公司在專營期內任何時間均須按照該條例及與政府簽訂的《營運協議》（《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協議》就港鐵列車班次及各車站設施的服務水平制定目標，包括列車按照編定班次、準時程度，以及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可靠程度等。

2. 運輸署負責監察鐵路網絡的服務表現，包括審核港鐵公司每月就各項服務指標（例如：列車按照編定班次行走、乘客車程及列車服務準時度，以及車站設施可靠程度等）提交的營運報表，以評核港鐵公司有否提供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如港鐵公司未能達到指標，運輸署會要求港鐵公司解釋並提交改善措施及跟進行動。運輸署亦會每年與港鐵公司檢討《協議》中的服務指標，務求令港鐵公司不斷提升其服務水平。

3. 此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和運輸署會每月向運輸及物流局匯報港鐵公司鐵路安全事故及服務延誤事故的數字，以監察港鐵運作情況及安全可靠程度。政府非常重視每一宗事故，並會密切跟進事故調查，督促港鐵公司制定改善措施，防止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此外，港鐵公司亦定期透過「港鐵服務快訊」向公眾發放每季服務表現的資料。

4. 因應港鐵近期發生的兩宗事故，港鐵公司除了調查事故並制定改善措施外，亦須全面檢討其資產管理及維修保養制度。政府已成立獨立監督小組，從鐵路安全規管角度密切監督整個檢討工作，確保相關檢討工作全面、深入且穩妥。

5. 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工作平台，確保港鐵公司各項工作及服務均符合政府的監管要求，繼續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及高效的鐵路服務。

**運輸及物流局**  
**2023年1月**